附件：

关于支持恩平市企业引育实用型

人才的五项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落实江门市“人才倍增”工程，支持推动恩平市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先进材料、现代农业与食品等产业发展，大力引进和培育企业紧缺适用的实用型人才，为奋力推进“五城共建”，实现“六个百亿”目标提供人才支撑，根据中央、省、江门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引育实用型技能人才

恩平市规上工业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从事生产一线技术技能岗位工作并获得四级或以上技能证书，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且年度工资薪金达10万元以上的可以申报评选实用型技能人才。获评的，给予每人6000元/年生活补贴，享受期限2年。申报数量按企业缴交社会保险人数计算，缴交人数10-100人可申报实用型技能人才1名，每缴交超过100人可增加申报1名。

二、支持引育实用型科技人才

恩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年度研究开发费用达到200万元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工作并获得相应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且年度工资薪金达10万元以上的可以申报评选实用型科技人才。获评的，给予每人6000元/年生活补贴，享受期限2年。申报数量按企业研发人员数量计算，企业缴交社会保险人数10人以上，研发人员数量5-10人可申报实用型科技人才1名，每超过10人可增加申报1名，最多可申报3名。

1. 支持引育实用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恩平市年产值5000万元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年外贸进出口额亿元以上的企业中从事企业管理领域工作的人才，并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且年度工资薪金达20万元以上的可以申报评选实用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获评的，给予每人6000元/年生活补贴，享受期限2年。每家企业最多可申报2名。

1. 加强工作生活服务优待

获评实用型人才,在恩平市内购房，按照《恩平市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十条措施》有关规定享受购房补贴；子女义务教育阶段（不含毕业年级）由恩平市教育局统筹安排市内公办学位；在恩平市企业工作达到10年、15年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工作贡献奖”1万元、2万元，每人最多享受1次；可享受每年1次医疗体检和10次温泉疗养，享受期限2年。

1. 保障措施

本措施规定的生活补贴、医疗体检和温泉疗养最高享受期限2年，工作贡献奖在政策有效期仅限申领1次，购房补贴和子女统筹安排市内公办学位在政策有效期内可享受。政策享受期内离职的视为自动放弃实用型人才身份，不再享受本措施的补贴、待遇。同一人只能认定一种实用型人才，且只能认定一次。

本措施中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年度工资薪金指年度向税务部门申报的工资、薪金所得收入。已认定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的，不再享受本措施各项待遇。本措施与我市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恩平市实用型技能人才待遇申请指南

2.恩平市实用型科技人才待遇申请指南

3.恩平市实用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待遇申请指南

附件1

恩平市实用型技能人才待遇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1.所在企业是恩平市规上工业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且缴交社会保险人数10人以上。  2.在当前企业生产一线技术技能岗位工作并获得四级或以上技能证书（包括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  3.上年度工资薪金达10万元以上，且在恩平市缴纳社保。  注：企业在恩平市缴交社会保险费用人数100人以下可申报实用型技能人才1名，每超过100人可增加申报实用型技能人才1名。（如101-200人的可申报2名，201-300人的可申报3名，301-400人的可申报4名，以此类推）。 |
| 二、待遇内容 |
| 1.生活补贴。给予每人每年6000元生活补贴，享受期限2年。  2.子女入学待遇。子女义务教育阶段（不含毕业年级）由恩平市教育局统筹安排市内公办学位。  3.工作贡献奖。在恩平市企业工作10年以上给予一次性“工作贡献奖”1万元，在恩平市企业工作15年以上给予一次性“工作贡献奖”2万元，仅限申领1次。  4.医疗体检和温泉疗养。每年可在市内指定医疗机构，按男性800元、女性1000元标准享受1次健康体检，以及在市内指定温泉景点享受10次温泉疗养，享受期限2年。  注：工作贡献奖的工作年限计算标准为申请人在恩平市累计工作参保时间。申请人现任职企业必须为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在计算10年或15年的工作年限时，申请人以往任职企业可不受申请条件企业限制。 |
| 三、发放方式 |
| 采取“每年申报、一年一补”方式发放给申请人。 |
| 四、提交资料 |
| 首年申报资料：  1.恩平市实用型技能人才申报表。  2.申请人上年度社保缴费记录、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复印件。  3.申请人上年度向税务部门申报工资、薪金收入的相关材料。  4.申请人四级或以上技能证书复印件。  次年申报资料：  当年在首次申报企业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 五、应核验信息 |
| **初次申请核验：**与市科工商务局对碰名单。根据申请人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核验申请人身份信息、所在企业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上年度工资薪金情况；核验在岗情况、申报材料。  **子女入学待遇核验：**整理需享受子女入学待遇的名单，填写《恩平市企业实用型人才子女入（转）学明细表》。  **申领“工作贡献奖”的核验：**获评实用型技能人才；对碰名单，此前应未享受过“工作贡献奖”；当前在职；核验社保购买年限，须符合10年或15年以上情形。 |
| 六、申请程序 |
| 本项目由市人社局受理，受理审批程序如下：  1.企业推荐。企业按实用型技能人才选拔方向进行内部评审，并在企业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  2.申报。申请人所在企业于每年9月1日至15日向市人社局提交当年申请人名单及相应申报材料，“工作贡献奖”可首年或次年申报。（受理窗口：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职业能力建设股；联系电话：0750-7717369）  3.审核。市人社局于每年9月30日前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核。与市科工商务局对碰申请人名单。  4.公示。市人社局于每年10月15日前核定当年名单，并在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5.发放补贴。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人社局于审批后一年内发放相关补贴，并统筹安排医疗体检、温泉疗养等优待服务；将子女入学人员名单报送市教育局负责办理。 |
| 七、其他要求 |
| 1.申请人所在企业应做好内部评议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并保存好相关资料备查，受理审核部门不定期抽查，对存在虚假申报情形的视情况依法纳入政府失信企业名单目录。  2.每年4月，由市统计局提供上一年度恩平市规上工业企业名单，市科工商务局提供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3.购房补贴、子女入学待遇在政策有效期内均可申请，政策期内离职的视为自动放弃待遇。 |

附件2

恩平市实用型科技人才待遇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1.所在企业是恩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年度研究开发费用达到200万元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且缴交社会保险人数10人以上。  2.在当前企业研发岗位工作并获得相应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  3.上年度工资薪金达10万元以上，且在恩平市缴纳社保。  4.企业研发人员数量认定条件：  （1）计算企业研发人员数量时，纳入统计的人员需为企业员工且在恩平市缴纳社保。  （2）计算企业研发人员数量时，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需为纳入统计研发人员总数的40%以上。  注：企业研发人员总数为5-10人可申报实用型科技人才1名，每超过10人可申报人数增加1名，最多可申报3名（如11-20人的可申报2名，21人或以上最多可申报3名）。 |
| 二、待遇内容 |
| 1.生活补贴。给予每人每年6000元生活补贴，享受期限2年。  2.子女入学待遇。子女义务教育阶段（不含毕业年级）由恩平市教育局统筹安排市内公办学位。  3.工作贡献奖。在恩平市企业工作10年以上给予一次性“工作贡献奖”1万元，在恩平市企业工作15年以上给予一次性“工作贡献奖”2万元，仅限申请1次。  4.医疗体检和温泉疗养。每年可在市内指定医疗机构，按男性800元、女性1000元标准享受1次健康体检，以及在市内指定温泉景点享受10次温泉疗养，最长期限2年。  注：工作贡献奖的工作年限计算标准为申请人在恩平市累计工作参保时间。申请人现任职企业必须为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在计算10年或15年的工作年限时，申请人以往任职企业可不受申请条件企业限制。 |
| 三、发放方式 |
| 采取“每年申报、一年一补”方式发放给申请人。 |
| 四、提交资料 |
| 首年申报资料：  1.恩平市实用型科技人才申报表。  2.申请人上年度社保缴费记录、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复印件。  3.申请人上年度向税务部门申报工资、薪金收入的相关材料。  4.申请人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次年申报资料：  当年在首次申报企业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 五、应核验信息 |
| **初次申请核验：**与市人社局对碰名单。根据申请人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核验申请人身份信息、所在企业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上年度工资薪金情况；核验在岗情况、申报材料。  **子女入学待遇核验：**整理需享受子女入学待遇的名单，填写《恩平市企业实用型人才子女入（转）学明细表》。  **申领“工作贡献奖”的核验：**获评实用型科技人才；对碰名单，此前应未享受过“工作贡献奖”；当前在职；核验社保购买年限，须符合10年或15年以上情形。 |
| 六、申请程序 |
| 本项目由市科工商务局受理，受理审批程序如下：  1.企业推荐。企业按实用型科技人才选拔方向进行内部评审，并在企业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  2.申报。申请人所在企业于每年9月1日至15日向市科工商务局提交当年申请人名单及相应申报材料，“工作贡献奖”可首年或次年申报。（受理窗口：市科工商务局科学技术股；联系电话：0750-7815742）  3.审核。市科工商务局于每年9月30日前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核。与市人社局对碰申请人名单。  4.公示。市科工商务局于每年10月15日前核定当年名单，并在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5.发放补贴。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科工商务局于审批后一年内发放相关补贴，并将有关人员名单报市人社局统筹安排落实医疗体检、温泉疗养等优待服务，子女入学人员名单报送市教育局负责办理。 |
| 七、其他要求 |
| 1.申请人所在企业应做好内部评议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并保存好相关资料备查，受理审核部门不定期抽查，对存在虚假申报情形的视情况依法纳入政府失信企业名单目录。  2.每年4月，由市统计局提供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达到200万元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名单。  3.购房补贴、子女入学待遇在政策有效期内均可申请，政策期内离职的视为自动放弃待遇。 |

附件3

恩平市实用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待遇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1.所在企业是恩平市年产值5000万元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年外贸进出口额亿元以上的企业。  2.在当前企业从事企业管理领域工作，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不包括股东）。  3.上年度工资薪金达20万元以上，且在恩平市缴纳社保。  注：每家企业最多推荐2人。 |
| 二、待遇内容 |
| 1.生活补贴。给予每人每年6000元生活补贴，享受期限2年。  2.子女入学待遇。子女义务教育阶段（不含毕业年级）由恩平市教育局统筹安排市内公办学位。  3.工作贡献奖。在恩平市企业工作10年以上给予一次性“工作贡献奖”1万元，在恩平市企业工作15年以上给予一次性“工作贡献奖”2万元，仅限申请1次。  4.医疗体检和温泉疗养。每年可在市内指定医疗机构，按男性800元、女性1000元标准享受1次健康体检，以及在市内指定温泉景点享受10次温泉疗养，最长期限2年。  注：工作贡献奖的工作年限计算标准为申请人在恩平市累计工作参保时间。申请人现任职企业必须为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在计算10年或15年的工作年限时，申请人以往任职企业可不受申请条件企业限制。 |
| 三、发放方式 |
| 采取“每年申报、一年一补”方式发放给申请人。 |
| 四、提交资料 |
| 首年申报资料：  1.恩平市实用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申报表。  2.申请人上年度社保缴费记录、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复印件。  3.申请人上年度向税务部门申报工资、薪金收入的相关材料。  次年申报资料：  当年在首次申报企业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 五、应核验信息 |
| **初次申请核验：**与市人社局对碰名单。根据申请人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核验申请人身份信息、所在企业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上年度工资薪金情况；核验在岗情况、申报材料。  **子女入学待遇核验：**整理需享受子女入学待遇的名单，填写《恩平市企业实用型人才子女入（转）学明细表》。  **申领“工作贡献奖”的核验：**获评实用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对碰名单，此前应未享受过“工作贡献奖”；当前在职；核验社保购买年限，须符合10年或15年以上情形。 |
| 六、申请程序 |
| 本项目由市科工商务局受理，受理审批程序如下：  1.企业推荐。企业按实用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选拔方向进行内部评审，并在企业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  2.申报。申请人所在企业于每年9月1日至15日向市科工商务局提交当年申请人名单及相应申报材料，“工作贡献奖”可首年或次年申报。（受理窗口：市科工商务局企业服务股；联系电话：0750-7115933）  3.审核。市科工商务局于每年9月30日前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核。与市人社局对碰申请人名单。  4.公示。市科工商务局于每年10月15日前核定当年名单，并在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5.发放补贴。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科工商务局于审批后一年内发放相关补贴，并将有关人员名单报市人社局统筹安排落实医疗体检、温泉疗养等优待服务，子女入学人员名单报送市教育局负责办理。 |
| 七、其他要求 |
| 1.申请人所在企业应做好内部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并保存好相关资料备查，受理审核部门不定期抽查，对存在虚假申报情形的视情况依法纳入政府失信企业名单目录。  2.每年4月，由市统计局提供上一年度产值5000万元以上规上工业企业名单，恩平海关提供上一年度外贸进出口额亿元以上的企业名单。  3.购房补贴、子女入学待遇在政策有效期内均可申请，政策期内离职的视为自动放弃待遇。 |